

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3)苏1002破45号

2023年9月4日，本院根据魏三侠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江苏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经公开竞争加摇号方式，依法随机选定了破产管理人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扬州分所担任江苏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，并指定王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